

## 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23:59 止。

(三)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原則應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一) 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### 三、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
#### 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#### (二) 社造創新獎

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#### 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#### (四) 社造行政獎

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### 四、參選方式(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：

(一) 自行參選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## 五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### (一) 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附件 5) 及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 (附件 6)。

### (二) 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附件 5) 及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 (附件 6)。

### (三) 公所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附件 5) 及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 (附件 6)。

### (四) 提名參選：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

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五)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  
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所獲獎金依  
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（含公部門  
團隊）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七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 115 年 11 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  
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九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或台灣社區通  
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>）下載。

十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（含圖檔影音）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  
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  
所屬機關（構）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  
非營利使用（包含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
十二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  
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  
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吳小姐（02）8512-6305、[mhw@moc.gov.tw](mailto:mhw@moc.gov.tw)

繳交資料  
檢核  
(請勾  
選)

個人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、青年行動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立案團體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區公所或鄉 (鎮、市) 公所 (參選社造行政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人 (單位) 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為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  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附件 1 (個人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					
參選人姓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	
最高學歷					
現職單位/職稱				市話	( )
	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行動獎 (限年滿 18 歲 [含] 以上, 45 歲 [含] 以下之青年)	
推薦單位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市話	( 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(正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	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(反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

### 參選基本資料表 (團體)

參選單位全稱			
登記或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聯絡電話	( )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聯絡電話	( )
電子郵件			
參選單位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
推薦單位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 ( 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聯絡人	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
備註： 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			
		(單位用印)	
		(負責人用印)	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  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公所)				
參選單位全稱			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聯絡電話	( )	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聯絡電話	( )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
推薦單位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	( )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聯絡人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20px; width: 3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(機關印信)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20px; 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(首長用印)</div> </div>				

## 參選簡歷

\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\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**個人**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  
- 二、 **立案團體**：團體基本介紹（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）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  
- 三、 **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**：機關基本資料（含轄內村里）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課室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## 參選事蹟

\*請提出 1 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)

\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- 著作 冊（請附說明）
-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## 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（含圖檔影音）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（含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貴部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規定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 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\_\_\_\_\_

(推薦單位) 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社造貢獻獎

社造創新獎

青年行動獎

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\_\_\_\_\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\_\_\_\_\_（全稱）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  
\_\_\_\_\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  
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- 社造貢獻獎
- 社造創新獎
- 青年行動獎
-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  
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 23:59止。

(三)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原則應於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### 三、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
#### 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#### (二) 社造創新獎

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#### 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#### (四) 社造行政獎

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### 四、參選方式(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：

(一) 自行參選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## 五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### (一) 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6)。

### (二) 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6)。

### (三) 公所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6)。

### (四) 提名參選：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

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五)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  
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所獲獎金依  
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（含公部門  
團隊）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七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115年11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  
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九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或台灣社區通  
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>）下載。

十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（含圖檔影音）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  
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  
所屬機關（構）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  
非營利使用（包含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
十二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  
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  
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吳小姐（02）8512-6305、mhw@moc.gov.tw

繳交資料  
檢核  
(請勾  
選)

**個人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、青年行動獎)**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**立案團體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)**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**區公所或鄉 (鎮、市) 公所 (參選社造行政獎)**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人 (單位) 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為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  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附件1 (個人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				
參選 姓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
最高學 歷				
現職 單位/ 職稱			市話	( )
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 件				
通訊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
戶籍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 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 項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行動獎 (限年滿18歲〔含〕以 上, 45歲〔含〕以下之青年)
推薦單 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市話 ( 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（正面） 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 附件1（團體）	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（反面） 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

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

## 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單位全稱			
登記或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（ ）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 聯絡電話	（ ）
電子郵件			
參選單位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	參選類別 （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
推薦單位 聯絡人		姓名/職稱	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
	通訊地址	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	行動電話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
	□□□□□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		

**備註：**  
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
(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附件1 (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
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### 參選基本資料表 (公所)

參選單位全稱		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 )	
聯絡人姓名/職稱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 )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 ( 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
(機關印信)

(首長用印)

參選簡歷

\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\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**個人**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  
- 二、 **立案團體**：團體基本介紹（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）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  
- 三、 **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**：機關基本資料（含轄內村里）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課室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## 參選事蹟

\*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\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- 著作 冊（請附說明）
-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## 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（含圖檔影音）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（含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貴部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規定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 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\_\_\_\_\_

(推薦單位) 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社造貢獻獎

社造創新獎

青年行動獎

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\_\_\_\_\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\_\_\_\_\_（全稱）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  
\_\_\_\_\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  
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- 社造貢獻獎
- 社造創新獎
- 青年行動獎
-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  
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